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2109號

原告 乙全仁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秋

被告 徐龍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惟所謂因票據而涉訟者，如行使追索權請求給付票款等訴訟而言，至於非基於票據行為所生之者，如本於原因關係之請求、票據法第22條第4項之利益償還等訴訟，均不括在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票據時效雖完成，然原告仍主張依被應依票面金額清償，應可認原告係依票據法第22條第4項，請求被告返還因系爭票據時效完成，而免付票款義務所受之利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是本於持有票據之原因事實而為請求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13條因票據涉訟特別審判籍規定之適用。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係設籍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0號6樓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06 書記官 陳香菱